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询价及配售过程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行为、有关文件资料、证言以及本次询价、配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且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本次询价、配售备案之目的，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了下列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3、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88 号）的核准。

4、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符合《发行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螳螂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具备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由发行人与平安证券共同组织实施相关询价和配售工作。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不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

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金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970 万股(含 3,97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幅度内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修订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6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4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投资者询价后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637.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八个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 资金投入总 额	自有资金 投入总额
1	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38,940.10	30,940.10	8,000.00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13,066.70	13,066.70	—
3	建筑装饰用石材工厂化生产项目	12,785.60	12,785.60	—
4	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8,090.40	28,090.40	—
5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5,338.00	15,338.00	—
6	收购美瑞德公司 40% 少数股权并增资项目	18,726.20	18,726.20	—
7	增资金螳螂景观公司项目	3,000.00	3,000.00	—
8	增资金螳螂住宅公司项目	7,000.00	7,000.00	—
-	合计	136,947.00	128,947.00	8,000.00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或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管理。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询价

(1) 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经协商，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于2011年11月4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146家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特定对象包括：A、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94名投资者；B、2011年10月31日收市后的公司前20名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中可联系到的16名股东；C、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

此外，本次发行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应缴纳申购保证金2,500万元，申购保证金应于2011年11月8日（T-1日）下午17:00前汇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指定的账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约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等事项的操作规则，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被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条件。

(2) 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发行集中申购报价期间为2011年11月9日上午8:30~11:30，共有11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至平安证券，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所有有效申购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	认购价格 (元)	认购数量 (万股)	报价时间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60	400	9:17
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1	400	9:19

序号	认购投资者	认购价格 (元)	认购数量 (万股)	报价时间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400	9:21
		36.00	800	9:21
4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0	400	10:20
		37.60	400	10:20
		39.60	400	10:2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	500	10:35
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4	400	10:53
		34.50	530	10:53
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420	10:57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0	400	10:59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4.10	400	11:12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0	400	11:14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500	11:28

2、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由于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11家，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对象确定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保证金到账时间优先、公司前20名股东优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

最终本次报价在36.00元/股（含36.00元/股）以上的共8家，总认购股数为3684.38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结合公司拟募集资金需求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具体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股数（万股）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4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序号	投资者	获配股数（万股）
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38
合计		3,684.38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的原则。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股票认购合同》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2、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65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84.3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6,376,8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29,870,756.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6,506,043.4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6,843,8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59,662,243.40 元。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见证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经办律师： _____

王建文

叶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吴东桓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